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 层 邮编：510623
37/F, Leatop Plaza, No.32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 20 37392666 传真/Fax: +86 20 37392826
网址/Web: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2325 号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召集，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粤科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表决截止时间、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与效力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投票（邮寄、现场送达表决票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7:3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由海通证券委派代表担任主持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对象为：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0日），登记在册的“15粤科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持有“15粤科债”的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次债券张数总数：

- 1) 公司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 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如有担保人）；
- 3) 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如有出资股权/股票）；
- 4) 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如有抵/质押资产）；
- 5)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次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3）见证律师。

（4）受托管理人代表。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2、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本期有

表决权债券共计 145,898 张，占公司有权表决权债券总张数 100%；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合计 1,458.98 万元，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本金的 100%。

除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海通证券、公司委派的代表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一：《关于修改〈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就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改〈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债券持有人表决情况：赞成票共计 145,898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共计 0 张。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议案一获得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 100%表决权通过。

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债券持有人表决情况：赞成票共计 145,898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共计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共计 0 张。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议案二获得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 100%表决权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事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 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 杜旭豪

杜旭豪

2020年12月1日